

112年度第9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2案)、

張委員震鐘(第3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曾委員涵筠、蘇委員琬綸)；本次會議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新北市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6人，請假委員4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5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 審議案由2—本市新店區「瑠公圳過水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6人，請假委員4人，具文化資產價值，予以列冊追蹤人數3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人數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

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三、審議案由3—市定古蹟「頂泰山巖」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新增古蹟本體、變更定著土地範圍，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修正種類、位置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同意新增古蹟本體、變更定著土地範圍，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修正種類、位置。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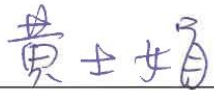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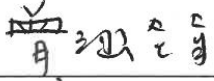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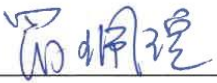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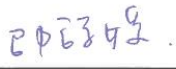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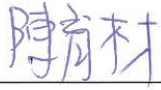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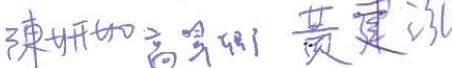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1-2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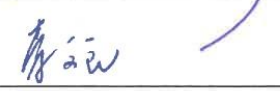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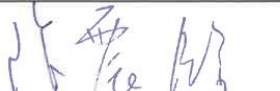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案）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明玲
		陳素敏
		邱詠媛
		傅育材
		陳妍如 高學訓 黃建弘

第 1 案：「新北市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王 惠 君 老 師	王 惠 君

第 2 案：本市新店區「璦公圳過水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李 翊 瑋
	陳 ○ 超 君	陳 ○ 超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郭 佳 宜


第 3 案：市定古蹟「頂泰山巖」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財 團 法 人 新 北 市 泰 山 巖	李 ○ 河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新 北 市 政 府 養 護 工 程 處	
	新 北 市 政 府 綠 美 化 環 境 景 觀 處	
	所 有 權 人	林 ○ 德
		陳 ○ 梅
		楊 ○ 明

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鄭宇恩	副主任 鄭式可云	1
陳乃瑜	助理 邱銘貴	2

第 2 案：112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1	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